

中山无线电监测站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中山无线电监测站。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兴中道2号之一汇达大厦4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伍佰玖拾伍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

准，为维护我国空中电波秩序和重要无线电业务安全提供技术保障。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 （一）监测无线电台（站）的操作情况；
- （二）查找无线电干扰源和未经批准使用的无线电台（站）；
- （三）测定无线电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
- （四）检测非无线电设备的无线电波辐射；
- （五）进行电磁环境测试、分析，为无线电主管部门进行频谱规划、频率指配和审批无线电台（站）提供技术依据；
- （六）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在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和机关党委的领导下，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坚持加强党对本单位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围绕上级的决策部署，紧扣本单位的职责任务开展工作，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推动各项职责任务的完成。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 （一）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党支部会同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

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二）组织支部委员会成员和党员进行学习培训；

（三）召开组织生活会，落实“三会一课”制度；

（四）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落实有关作风纪律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和要求；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和方式。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议，积极争先创优，团结、组织党内外干部群众完成本单位承担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本单位党支部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对违纪违法问题进行预防、监督，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情况；

（三）履行党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二）组建本单位领导班子；

- (三) 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人员;
- (四) 组织本单位人员年度考核;
- (五) 集中统一管理财务活动;
- (六) 监督本单位运行;
- (七)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力。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开展各项业务;
- (二) 为本单位提供相关资源、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 (三) 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 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 (四)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站务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班子成员为站长、副站长, 由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任命, 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决策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接受党的领导, 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工作人员管理；
- （五）定期向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提请市工信局党组审议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
- （十一）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 （十二）落实主管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为：

- （一）站务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日期和会议议程由站长确定；
- （二）会议由站长召集并主持；依据议题需要，可召开站务扩大会议，由站长确定其他需要列席的人员；
- （三）凡研究决定重大问题的会议，必须站长、副站长全体参会方可召开；
- （四）会议研究和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不得擅自传播和先行公布；

（五）会议研究探讨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要以会议纪要或文件正式公布的为准。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为站长，由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任免；行政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的全面工作，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

本单位事业编制 15 名，设站长 1 名，副站长 2 名，内设机构为综合股、技术股和检测股，各股设股长 1 名，副股长 1 名。

各股主要职责：

（一）综合股。负责日常文电、人事、财务、资产、后勤管理，协调无线电相关业务等工作。

（二）技术股。负责专业设备和办公室自动化系统设备的采购及升级维护，无线电台站监测、检查，无线电干扰查找，专项技术课题研究等工作。

（三）检测股。负责质量管理体系，技术人员培训，无线电台站和电磁环境检测，非无线电设备的电波辐射检测等工作。

本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由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任免。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本单位服务对象享受对本单位服务质量、服务水平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意见的权利。

（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业务管理规范；

（二）遵守本单位维护公共秩序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的提供业务办理所需材料；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服务对象可以通过 12345 投诉举报热线参与本单位的日常管理；

（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三）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录用和岗位管理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有关规定，由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统筹并组织实施。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贯彻执行法律法规、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落实举办单位有关制度和决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业务规范等工作制度，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推动本单位全面健康发展，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本单位在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领导下开展业务工作，具体措施如下：

（一）依法监测无线电台（站）是否按照规定的电台操作程序和核定的项目工作；

（二）查找无线电干扰源和未经批准使用的无线电台（站），排除各类无线电干扰；

（三）对我市电磁环境进行测试、分析，为无线电管理机构进行频率规划、指配和审批无线电台（站）提供技术依据；

（四）负责检测无线电设备的技术指标；

（五）检测工业、科学、医疗等非无线电设备的无线电波辐射；

（六）对违法设置和违章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可采取技术手段进行干预；

（七）完成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活动由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局统一管理，执行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局财务管理制度，接受其财务监督。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应当与宗旨和业务范围有关。对捐赠、资助的使用方法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用途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准予备案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正式文本由本单位在举办单位网站公开发布；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本单位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主要业务活动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 (四)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五)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经中山无线电监测站站务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山无线电监测站。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起生效。

中山无线电监测站

2026 年 6 月 18 日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 年 6 月 18 日